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上午 9: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审议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的议案

因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发展，尤其是在境外的蔓延，对公司上下游企业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，虽然公司提前安排，积极应对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，但由于境外疫情超预期因素导致公司短期业绩受到较大冲击。公司对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事项进行了修订。

审议结果：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